

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对检察官违反任职回避制度和公务 用车管理、办公用房超标问题 开展专项整治情况的报告

兰州市人民检察院:

根据兰州市人民检察院《关于转发省院<关于对检察官违反任职回避制度和公务用车管理、办公用房超标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的通知>的通知》(兰检发办字〔2020〕118号)要求,我院党组高度重视,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严格落实张军检察长的批示精神,认真学习领会相关文件,迅速开展摸底工作:一是我院现有员额检察官10人,自我院履职以来无检察官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在其所任职检察院辖区内担任律师情况;无检察官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在其所任职检察院辖区内担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设立人;无检察官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在其所任职检察院辖区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、辩护人或未诉讼案件当事人提供其他有偿法律服务;二是我院“两房建设”于2018年落成并正式投入使用,根据干警人数规范配置,并考虑新区发展,适度预留。目前,按现有干警数,严格遵照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》规定进行办公室人员调配,办公用房使用面积无超标,不存在一人多处办公用房的情况;三是现有公务用车6辆(采购4辆,租赁2辆),均按照公务用车配备标准有关规定及上级院和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批示配备,所有车辆已处于高

负荷状态但仍不能完全满足办公办案需求。从严落实定点维修和运行费用管理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与用车登记制度，一车一用一登记，无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、出租出借公车等问题。

下一步我院将持续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建立完善检察人员监督管理长效机制，强化“八小时以外”的管理，定时排查，加强防范，发现直接或间违纪违规现象，依纪依规严肃处理。

特此报告

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

2020年11月10日